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.65 万元，完成预算 70.42 万元的 6.6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.56 万元，完成预算 68.4 万元的 6.67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0.0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.56 万元，完成预算 14.4 万元的 31.67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09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02 万元的 4.46%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.56 万元，占 98.0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9 万元，占 1.9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.5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

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.56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，主要用于市区与各办事处公务来往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9 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 次，接待人数共 9 人。主要包括住建系统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开07表
单位：万元

2021年度预算数						2021年度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70.42	0.00	68.40	54.00	14.40	2.02	4.65	0.00	4.56	0.00	4.56	0.09